

香港银行根据公司客户授权签字人的不诚实付款指示行事所涉及的法律责任

2023年6月7日

于2023年2月6日，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在 [PT Asuransi Tugu Pratama Indonesia Tbk v Citibank N.A. \[2023\] HKCFA 3](#) 一案中作出了判决。该案涉及「商业法中最历史悠久及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即「在银行根据授权签字人的不诚实指示从公司账户汇出款项的情况下，公司客户可对其行使的权利」。

事实

在1990年，PT Asuransi Tugu Pratama Indonesia Tbk（「Tugu」）在 Citibank N.A.（「花旗银行」）开设了一个银行账户。在1994年至1998年期间，Tugu的授权签字人向花旗银行发出了26项不诚实的指示，导致Tugu的账户向其四名管理人员支付总额为5,164万美元的资金。于1998年7月30日，在账户中的所有资金被汇出后，花旗银行根据Tugu授权签字人的指示关闭了该账户。

于2006年10月6日，Tugu通知花旗银行，称所有26笔转账都是以不诚实的方式授权的，并要求花旗银行支付与该等转账总价值相当的金额。于2007年2月2日，Tugu对花旗银行提起诉讼。除其他事项外，Tugu提出以下申索：

- **债务申索：**通过撤销该26项有争议的转账以重组账户，理由是这些转账和账户的关闭都是未经授权以及没有任何效力的；
- **违反 Quincecare 责任的申索：**进一步或作为替代的申索，就违反合同项下及/或侵权法所要求的谨慎责任的行为要求损害赔偿，即当花旗银行知道一些事实会导致一个合理且诚实的银行认为「[Tugu]有严重或确切的可能……因发出该付款指令而受骗」，在这种情况下花旗银行不该执行该付款指令。

下级法院的判决

原审法官认为，所有26项的转账都是签字人的欺诈行为，并裁定如下：

- **责任：**花旗银行因没有进行调查，违反了 Quincecare 所要求的谨慎责任。到第三次转账时，已经有一种模式出现表明账户的操作方式存在不当特征，一个合理且谨慎行事的银行应当会进行调查。因此，Tugu 有权通过撤销所有转账（除前两次外）以重组账户。

- **诉讼时效：**尽管有上述认定，由于六年的诉讼时效从1998年7月30日（即账户关闭及银行与客户关系结束之日）才开始计算，Tugu 的申索已丧失法定时效。
- **共同疏忽：**假如 Tugu 的申索没有超过法定时效，花旗银行将有权提出共同疏忽的抗辩。

上诉法院驳回 Tugu 的上诉，并维持原审法官的判决（尽管在责任及时效方面的理由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 **责任：**花旗银行在收到第三次付款指令时起就有责任进行调查。然而，与原审法官的结论不同的是，上诉法院认为银行已经进行了一些调查，但其没有进行必要的调查，即花旗银行应该与独立于参与欺诈的操作者及受益者的董事联系，而不是只与签字人联系。
- **诉讼时效：**Tugu 的申索已丧失法定时效。上诉法院指出，债务诉讼因由通常在客户向银行要求提取账户余额时产生。然而，上诉法院认为本案中未经授权及具有废除性违约性质的关闭账户行为导致了银行与客户的关系终结，并免除了客户要求提款的需要，无论该客户是否接受银行的废除性违约。因此，根据错误指示付款的诉讼因由时效应在1998年起算。
- **共同疏忽：**假如 Tugu 的申索没有超过法定时效，花旗银行将有权提出共同疏忽的抗辩。

终审法院的判决

提交给终审法院审理的问题

Tugu 获准就以下两个问题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其中第一个问题由岑耀信勋爵 (Lord Sumption) 在其判决中以更概括的措辞重新表述)：

- 对于未经授权而从账户中扣除的款项，诉讼因由是否在账户关闭时产生，而不需要客户要求偿还债项？
- 客户要求提取在其银行账户中本应属于他的余额时，而该账户因未经授权的付款指示而被清空，该客户是否应以债务为由提出申索（对此，共同疏忽不能作为抗辩理由）？

终审法院最终裁定 Tugu 的上诉得直（岑耀信勋爵作出了主要判决，其判决得到了终审法院合议庭的其他法官的同意）。我们在下文列出了终审法院的判决内容摘要。

责任/权限

银行从客户账户汇出款项所涉及的责任在法律上看有两个层面。首先，银行有责任仅在客户授权的情况下才进行支付，也就是按照客户的授权进行支付；其次，银行也负有作为客户代理人的责任。这两种层面下的责任标准都是一样的。谨慎责任是在履行授权的任务时的一种责任。无论我们关注的是银行行使合理技能和谨慎的责任（即 **Quincecare** 责任），还是与账户授权签字人的表面权限有关的法律，关键问题是什么构成缺乏实际权限的信息，从而银行需要在根据该授权付款前进行调查。岑耀信勋爵就此给出了如下指导：

「不存在需要自发地调查代理人权限的一般义务，也没有规则规定知悉的第三方在这种调查中可能发现的事情。首先要看第三方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下实际知道什么（或者如果他理解他手中信息的含义，他实际会知道什么）。问题是他实际掌握的信息是否需要他进行调查。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下，如果交易并非明显不当，则没有理由要求第三方进行调查。但是，如果在银行看来，交易的一些特征表明交易存在不当行为，则除非有一些特殊的解释，在假定一切正常之前，[银行]必须寻求解释。换句话说，如果银行实际知道一些表面上表明缺乏实际权限的事实，它无权在没有进行调查的情况下继续进行。」

根据本案的事实，岑耀信勋爵裁定上诉法院可以裁定，从花旗银行在 1998 年所持有的表面资料来看，该账户的整个运作（包括关闭账户的指示），都是未经授权的。

诉讼时效

根据久经确立的原则，客户对存放在银行的资金没有所有权权益。银行的义务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付款或向其指定的对象付款。因此，债务追偿的诉讼因由只会是客户作出指示时（而不是在此之前）才产生。此外，关闭账户并不会解除账户经重组后的余额所代表的债务。只要该债务仍未偿还，银行与客户的关系就继续存在。

在本案中，法院裁定关闭账户是未经授权的。据称在 1998 年发生的账户关闭行为是花旗银行的废除性违约行为，而 Tugu 不予以接受。只要债务未清还，花旗银行与 Tugu 之间的银行与客户关系就继续存在。没有任何法律原则使花旗银行有权单方面免除其未偿还的债务或在不清偿的情况下解除债务。如果希望有效地终止这种关系，花旗银行必须缴付（或至少表示会缴付）该账户重组后尚未偿还的余额，而花旗银行并没有这样做。因

此，在 2006 年 Tugu 向花旗银行要求付款时，该债务仍然存在，而且没有因未经授权的提款而被削减。诉讼时效亦于那时才开始计算。

共同疏忽

就《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21 条而言，债务申索不是第 21 条所指的就「损害」提出的申索。该条规定仅可对损害赔偿的申索提供抗辩，而不能对债务申索提供抗辩。因此，花旗银行不能使用共同疏忽的抗辩，因为 Tugu 只是在寻求债务的偿还。

影响

终审法院的判决让银行谨记其对客户负有的责任，并就银行在什么情况下应在转款前进行「调查」提供了指导。虽然银行没有一般义务调查其客户的代理人的权限，但为了让银行可以依照客户的授权行事，他们在评估其手头上的信息是否需要进行调查时应该保持警惕。因此，银行应制订政策及制度，使其能够发现不当行为和潜在的欺诈性交易。

损失钱财的受害者应该考虑是否可以向相关银行提出一个简单的债务申索。终审法院明确指出，债务申索的诉讼时效不会在客户提出结清账户余额的要求之前开始计算。而对于此类债务申索，银行不能以共同疏忽为由提出抗辩。

联络作者：



余嘉敏

合伙人，香港

直线电话：2841 6926

电邮：cordelia.yu@minterellison.com



刘子琨

律师，香港

直线电话：2841 6912

电邮：rachel.liu@minterellison.com



陆晋杰

见习律师，香港

直线电话：2841 6936

电邮：adrian.luk@minterellison.com

铭德及有关办事处：

阿德莱德 奥克兰 北京 布里斯班 堪培拉 达尔文 黄金海岸 香港 伦敦 墨尔本 珀斯 上海 悉尼 乌兰巴托 惠灵顿

本通讯由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编写，用于略举相关时期的某些事项，仅供参考，并不旨在提供全部内容。本通讯并非用于提供法律意见，其内容也不构成法律意见，任何人亦不应出于任何一般目的或就特定交易及/或情况依赖本通讯的内容。您应在将本通讯的信息应用在特定情况之前寻求专业意见。如果您对本通讯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络您在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日常联系人。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对于基于依赖本通讯的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3 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